

哈尔滨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编制此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内容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arbin.gov.cn>）→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进行查阅。如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司法局。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 160 号，邮编：150036，电话：0451-8589106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司法行政中心工作，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创造更加阳光透明的政务环境。持续加强治理水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助推哈尔滨经济社会好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及时调整了由市司法局主要领导

为组长，分管局领导和各局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自职责，统筹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将相关任务纳入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派专人落实，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健全制度机制。一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持续完善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监管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主动接受监督。二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继续做好对拟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进行审查把关的工作。凡对外公开的信息，严格履行公开保密审查程序，经审批合格后再予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也杜绝了失密泄密等事件的发生。

（三）拓展公开形式。一是进一步发掘信息公开载体，力求信息公开更近民生、更接地气、更解民意。对照允许公开内容，坚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网站公开与其他形式公开相结合的方式。除了通过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广播等传统方式外，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回应公众关切。二是积极对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2021年，市司法局持续做好省市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完成了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既定目标。

（四）牵头做好年度重点工作。一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2021年我市制发政府规章1件，废止1件，现行有效规章共70个，

已按照要求向市大数据中心提供了全部市政府规章集中公开标准文本。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至今尚未出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待相关文件出台后，市司法局将牵头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五）高效落实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一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2021 年度哈尔滨市司法局部门预算与 2020 年度哈尔滨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均已按要求在财政预决算板块公开。二是强化重大决策精准解读。2021 年市司法局起草的《哈尔滨市民营企业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哈尔滨市松花江沿江区域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哈尔滨市河道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步行街区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哈尔滨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均发布至市政府网站民意征集专栏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增强回应效果。市司法局 2021 年度参与访谈录制：《哈尔滨市司法局副局长蔡天新谈践行“复议为民”宗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在政民互动栏目中，“百姓谈”上共收到网友 5 次提问，均已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市司法局未制发政府规章；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处理行政许可决定 68 件；处理行政处罚决定 24 件，未处理行政强制决定；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2021 年，市司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全部按规定及时给予答复。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方向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2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1	0	0	0	2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执法事项	0	0	0	0	0
		9. 其他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0	0	2
		2. 重复申请	2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2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市司法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3件,其中2件结果维持,1件终止审理。无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的相关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门工作力量相对薄弱，缺乏负责此项工作的专业人才；个别所属单位和处（室）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薄弱；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不多，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个别问题。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稳慎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时限、程序、方式等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列为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培养具有高素质、高业务水平的专业人才。三是切实增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健全完善运营指标和考核制度，提高政务新媒体更新频率，准确把握发布时间、提升内容制作水平、严格内容审核，减少和防止政务新媒体出现“僵尸化”“标题党”等现象，提升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费用。